

慈幼會總會長公函

「天父祝聖及派遣我們」

親愛的會友：

我很欣慰地在這新學年的開始，聯同總部議員向你們致意，尤其要向處於戰爭困境下的非洲團體致以慰問和鼓勵，請你們在祈禱中也記得他們。

上次有關「推動核心」的公函獲得了良好的反應，有些會士甚至向我表達了他們對此事的關注，因此我們要進一步探討此項日趨重要的主題：即本會團體的推動能力。

壹、奉獻生活

一、迫切的邀請

在討論上述主題時，往往會引起這個問題：即我們的奉獻生活對團體的推動工作和教育方針所產生的重大作用和影響力。它主要並不涉及奉獻生活所能提供的時間（它可利用在俗的資源來彌補），也不涉及教育的資格和能力（它很易在今天的俗人中找到）；而是涉及奉獻生活給團結共融和教育牧民方案所提供的獨特功能。

廿四屆全大對這個問題很表關注，雖然並未對它作出有系統的研究，卻也列出一連串令人反省的方針，我認為可把它們濃縮成下列幾點。

第一點：以真誠愉快所過的奉獻生活，能在本會教育團體中產生某些作用：即感受到天主在生命中的首要地位、靈修在教育工作上的重要性、留意本會的精神、從新人類的角度去看人性的發展、以及使青年和成人接受天主的體驗。

由此而產生第二個要點：即奉獻人士的身份應被視為「教育和推動教牧團的特殊力量」（CG24, 45）。因此，奉獻人士應認清他們的身份，把它視作授予自己各項職務的最終理由，按照修會指定的目標，去達致最大的成果。

此種考慮也由於在俗聖召的發現及其進展而變得迫切，它應促使奉獻人士培養及跟人分享來自個人聖召的恩寵，明白「我們跟在俗者的區別和相同之處」，也了解到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即是慶禮院的心和基督善牧的作風。

第三點就是：上述的一切應克服某些奉獻人士在參與教育團體和推動在俗者方面所引起的混淆。他們的參與主要在乎精神的傳授，而並非只是機械式地執行日常的工作。他們跟在俗者的關係應以分享恩寵作為基礎。

此外，為能實現此項計劃，必須重視初期培育和持續的成長，它應「協助慈幼會士深入了解他們奉獻的身份，並對奉獻本身的教育價值培養堅定的信念」（CG24, 167）。

奉獻生活對推動團體和引導教育的影響力，在廿四屆全大文件的 149 至 155 條中有很詳細的描述；而其中的精粹似乎是此項聲明：「鮑思高神父願意獻身者作為他事業的棟樑，他的事業是以青年的得救和成聖為目標。他要自己的會士成為自己神恩的準確依據。」（CG24, 150）

他的此項意願被視作上主的一種啓示，因此是一種決定性的使命，不只在乎物質方面的進步，也在乎引導青少年修德成聖：「鮑思高神父是在天主的領導下，創立了獻身者的團體，使它成為各項服務工作的酵母，在精神上激勵那些獻身於教育工作的人，以確保青年的使命得以持續。」（CG24, 155）

因此，若缺少在俗者，神恩將不能表達它的純正和完整性；但若缺少獻身者的特殊貢獻，則更無法表達了。

由此而產生以下的指示：「慈幼會團體必須多次檢討其獻身和團體生活的影響，也要善用各種機會，向在俗者和青年介紹及解釋獻身生活在教育方面的特色。」（CG24, 167）

除了本會的團體外，同樣的問題也能在其他的**修會團體**中產生。雖然大

家都堅信，透過學校所辦的教育是一種有助福傳的活動，可是不少修道人質疑，它在天國的基本抉擇上究竟佔著何種的地位。

把一些重要的任務委託給在俗者，又將傳統的教育工作也分配給他們，面對此種情況，有些會士會對自己的貢獻感到徬徨，超越了他們全面獻身的能力範疇，而這即使像廿四屆全大所指出的，決定了培育、方針、及教育者的身份後，也不例外。

從青年的角度去看，不少人強調指出，他們固然能從我們的專業技能和慷慨服務取得效益，但並不能時常了解我們的最終目標和動機。

另一方面，有些架構由於外表活動的拖累，而不能展示出獻身生活的光輝：就是過份著重方法，而忽略了目標。同樣，在執行某些組織或行政職務時，也不能達成慈幼會士的形象所要求的，即職務與慶禮院之心的配合和一致。

至於團體方面，有些會士埋怨修會奉獻的意義和表現，如兄弟友愛及每天的祈禱，雖未喪失，卻已大大的削弱。我們固然承認，這是由於太多的牧民愛德工作所引致，但事實上卻令奉獻的見證為之衰弱，而對年輕的會士來說，也形成了愉快生活的一種障礙。

廿四屆全大及各會省會議已廣泛地討論了我們跟在俗者的關係、修道人在教育團體中的地位、以及他們各項行動的主要對象，因此我不再在這裡贅述。我把這些事情視作已經實現，或至少已引起你們廣泛的注意，而且我在「推動核心」(ACG 363)的那份公函中，也曾詳細地討論過。有關我們獻身生活的言論，將使我們對這些事情的涵義有更深入的了解，並回溯到它們內在的根源。我們未來六年的計劃也是在這種意義下制定的。

二、關鍵性的名詞

最近幾年的辯論，令有關奉獻生活的不同意見及其在教會中的地位變得更為清晰。有若干關鍵性的名詞，可引領我們進入問題核心的，就是：神恩、追隨基督、使命。

討論奉獻生活的主教會意識到各種不同的意見和立場，並設法使大家達成共識。大會曾要求教宗對某些問題提供準確的答案，好能在面對各項挑戰時作出澄清，並以新的措辭去闡述奉獻生活的價值。

在一些需要澄清的問題中，有一個能決定奉獻生活的身份，以及它對教友團體和牧民工作所作貢獻的特殊因素，就是「祝聖」（*consacrazione*）（譯者按：*consacrazione* 一詞，中文可譯作「奉獻」，亦可譯作「祝聖」；人對天主而言曰奉獻，天主對人而言曰祝聖）。

此事大家都已知道，因為它在宗座通諭中曾被多次解釋。由梵二大公會議至奉獻生活主教會議的這段時期中，它已被教會所教導了。可是它也受到曲解：或對「祝聖」一詞有過於狹義的解釋，或把教會的奉獻生活視作天主的子民，或因俗化過程的進展而改變了「神聖的」（*sacro*）的意義。

「教會有關修會生活基本元素的訓示」（1983年5月31日）這樣說：

「修會生活的基礎就是祝聖。教會強調此項原則，是為突出天主的主動性以及修會生活所要求的跟祂建立新的關係。」因此，有兩個基本因素來決定奉獻生活：即天主的行動，被當事人視作一種呼籲或召叫；及跟天主建立一種新而獨特的關係，並按此種關係而安排自己的生活。

「救贖恩寵」的宗座通諭（1984年3月25日），對修會會士們這樣說：

「教會想到你們，首先是視你們為獻身的人：就是在耶穌基督內奉獻給

天主，作為祂的所有物。此種奉獻決定你們在教會的廣泛團體、即天主子民中的地位。與此同時，它也在這個子民的普遍使命中，注入一股特殊的精神和超性的力量。」（RD 7）

因此，「奉獻」已成了那些藉公開誓願接受聖德生活，以徹底追隨基督者的關鍵名詞。所有符合此項意向的生活方案都可稱為奉獻生活，縱使在形式、組織、或目標上彼此有所差別。

「奉獻生活」的宗座通諭曾直接地討論了這個論題，並清晰地加以說明，把其他的因素和特徵加在此種生活上。在 72 號寫著「為使命而被祝聖」的章節中，有這樣的話：「像耶穌那樣，祂是父所祝聖並派遣到世上來的可愛之子（若 10, 36）。那些被天主召叫去跟隨祂的人，也是被天主祝聖和派遣到世上，以效法祂的榜樣及執行祂的使命。」（VC 72）此種被界定為「新而特殊」的祝聖，可消除各種誤會和曲解。它是聖洗祝聖的延續，因為後者是以徹底的形式所承受的。同時也是一種創新、一種躍進、一種天主的行動，因為此種生活方式並非必然地包括在聖洗的恩寵中，它需要一種個別的召叫。

奉獻生活的卓越性並不排斥其他的地位（在俗者、司鐸），也不列入聖統制之內。可是能在共融中充實不同的階層，並以行動、宣講、生活見證、及各類服務為教會的使命作出獨特的貢獻。

「奉獻生活」的宗座通諭強調指出，除了上述因素之外，沒有其他因素可在當今的世界上證明修會生活的合法性：既非教育和社會任務，亦非為窮人提供的義務工作或人類之間的對抗行動；而是要證明天主的首要地位，以基督作為自己生活的中心。由於其他因素無法提供堅強的理據，因此不足以接受奉獻的生活方式。由此可見，一個只為了熱衷於教導青年或救助窮人的聖召是多麼的脆弱！除非有更穩健的基礎，這些動機是很容易動搖的。

現在且讓我們解釋一下。並非所有的人都能明白這些話的涵義，在不少

聚會中，我曾聽到有人對這方面有所保留，我們最好了解其中的動機，因為這些保留現已潛入本會的環境中了。

有人害怕我們又要回到過去的想法，以為修道人是屬於不同社會階層的人物，這是一個直接違反今日潮流的想法，應被全面否定。無論在世俗或教會環境中，我們對天主的選擇，決不應帶來任何特權或優待的。我們必須牢記，我們的生活模式並不給予我們任何保護或庇佑，反倒使我們暴露在風雨之下。

另一些人則有這樣的顧慮：以為奉獻人士會把自己看作「高人一等」。奉獻生活的「卓越性」、「新而特殊的祝聖」、及以一些「更」的形容詞（如更徹底、更熱切、更接近、更符合...）去描述修道人的任務，都能引起此種顧忌。同樣，也有人害怕修道人顯得是另一類組織的人，跟教會目前要在地方教會和堂區團體中實施的共融策略格格不入。

也有些人掀起其他兩個難題：其中一個是屬牧民性質的：即強調首要任務是個人跟天主的關係，會使修道人集中精力於個人的成全，而不理會世上的事。另一個是屬神修性質的：即由此產生教友體驗的二元論（神聖的、凡俗的；精神的、肉體的；跟天主交往、從事世俗事務）。這兩種情形跟我們息息相關，因為涉及會憲第六條所說的本會使徒目標及牧民愛德所啟發的積極神修。

根據最近幾年所作的研究，沒有任何引起上述困難的意義是被包括在「祝聖」的名詞中的。反之，祝聖的整個意義卻清楚地顯示出來。它同時包括了在主內生活方案的所有元素：如福音勸諭、使徒使命、兄弟共融、神修生活等等。它並非一個跟整體有所區別的「組織成份」，而是它們的基礎，是一個包含一切的恩寵。

此事我們早已熟悉，因為可在我們的會憲中找到：「使徒的使命、友愛的團體及福音勸諭的實踐，都是我們奉獻生活不可分割的因素；在愛主愛人的同一行動中，這些因素揉合成我們的生活。」（憲 3）

「奉獻」不在乎外表的生活方式，而在乎內部使人改變的恩寵。我們的會憲強調，我們是藉聖神的恩寵所祝聖，而非因人性的制度或禮儀：「天父恩賜聖神祝聖我們，並派遣我們作青少年的使徒」（同上）。

會憲不斷地以其他類似的措辭來表達這個主題：如聖召、跟天主締結的盟約、自我奉獻、特別喜愛青年、以及徹底的抉擇等等。這一切都在表達一個思想：就是跟天主建立非常特殊的關係，它將標誌我們的個人體驗和教育工作。

有許多方式可以表達奉獻生活的複雜涵義（追隨基督、共融生活、具體使命）；奉獻有許多的表達方式，並非只是一種。我們可以談及過去的、現在的、和未來的奉獻生活模式。我們必須清楚地明白這點，以免把「奉獻」跟狹義的「修道」意義混淆，從而形成牧民方面的二元論。此事在我們的情況下更為顯著，因為要在世俗的環境中進行，又要有專業的技能及跟在俗的人士交往。

為了提供見證及在教育團體中作出貢獻，我們必須研究奉獻的若干特性。今天，人們不再把奉獻看作個別的「時刻」，卻把它看作「持續的時期」，覆蓋整個的生命。也不把它看作一種永久性的地位，卻把它視作一種恩寵、一個進程、一種要不斷發展的關係。「畢生獻身事主，構成了一種特殊的奉獻。」

奉獻生活包括了個人對聖召的體驗、以信德接納天主的行動、選擇追隨基督的生活方案、由教會認同天主在我們身上的作為、以及公開地把計劃納入教會的使命內。

我認為重新考慮這些課題是頗有益的，它們不但是啓發性的理論，更是在本會的環境中，清晰地表達我們奉獻生活的條件。

三、接受恩寵的愉快經歷

「奉獻生活」的宗座通諭在談及「奉獻」時，說它是「一種具有內心吸引力的召叫」（VC 17）。「那些被召度奉獻生活的人，會體驗到一種發自天主聖言的特別神光。」（VC 15）「凡以愛情跟基督共融的人，感到自己好像被祂的光輝所征服。」（同上）

宗座通諭的許多章節都強調此種主觀的因素，它是奉獻的標記和第一步驟：如想起富吸引力的美好事物、感到自己被基督的某種表示所贏取、嚮往永遠的幸福、陶醉於真理的光輝、領略天主的愛情、獲得新知的樂趣以及智慧的魅力等等。

「奉獻」在乎此項事實：即天主在我們的生命中，以特殊的方式使我們感到祂的臨在，甚至覆蓋我們整個的生命，成為它的主要動機，使我們很樂意地去聆聽和注視祂。而這並非由於宗教或倫理的本份，而是把它視作生命、意義和喜樂。

此種對天主的仰慕和嚮往是一種可以重新回憶的體驗，它標誌著我們作出聖召抉擇的過程。我們一定記得我們幾時及為何選擇要追隨祂，正如夫婦們記得他們幾時相遇及如何彼此吸引那樣。

對有些人來說，此事可能在一個特殊的神修環境（例如退省），因受到一種突然的光照而發生。但對大多數人來說，此事卻是逐步形成的：先是接觸修會環境和會士，對他們產生好感及重視其中的價值；然後逐漸發現這些價值的根源，透過友誼、合作、信賴而領略那些令我們產生深刻印象的經驗，從而對人生有一種新的看法，覺得它富有意義。最後，就會像聖保祿那樣，覺得自己被攫取：「基督耶穌已奪得了我。」（斐 3, 12）

這是聖經所描述的如何歸屬於天主的經歷，縱使明知自己的軟弱和不忠，仍無法脫離天主：「上主，你引誘了我，我讓我自己受了你的引誘……在我心中就像有火在焚燒，蘊藏在我的骨髓內；我竭力抑制，亦不可能。」（耶 20, 7-9）

有時在青年的聚會中，我們可聽到一些年輕的會士向同學們講述類似的故事，以說明他們為何決定要進入修會。

故事的情節和環境可能大不相同，然而主要的內容總是一樣：先是注視基督和天父對自己生命的價值，經過考慮後把祂們選為自己生命的至愛，勝過其他一切的人生體驗。這是故事的開端，餘下的事跡要聆聽那些愉快地回應聖召的修道人（包括本會會士）的講述了。

「奉獻」主要並不在乎一份合約、一種儀式、一個社會地位、或對世俗的棄絕；而在乎天主進入我們的生命，佔了首要的地位，生活在我們內，成了我們的知己和伴侶。

此事並非修道人或教友所獨有的；天主無論進行什麼行動，藉著創造或拯救，總以祂愛情的臨現予以祝聖，並賦予不可侵犯的尊嚴。第一項祝聖就是人的生命：它是第一個愛的行動，建立了人的性格、生命的特徵以及超出萬物的優越地位。

透過信仰和洗禮，天主藉教會的行動而與我們相通，而我們對祂的歸屬也因此變得明顯，並發展為個人成長的原動力。我們在談及洗禮的祝聖時，也曾多次向青年們解釋過此事，因為它使我們成為天主的兒女、天國的子民和聖神的宮殿。

無論是修道生活或在俗的奉獻人士，唯一應留意的事就是他要把這一切都視作重要的因素，一個不可放棄的自我實現的要點。天主就在他擬定生活方案時影響他，以徹底和獨特的方式，藉聖神的恩賜把他吸引到自己身邊：這就是「奉獻」的起源，教會將予以鑑別、確定和公開，並把此項恩寵納入自己的使命內。

1997年10月在羅馬所召開的年輕修會會士大會，曾以「我們見了主」（*Vidimus Dominum*）的口號來表達「奉獻」的這個首要因素。我們領略了接觸、顯露及「目睹」上主的經歷。

此種經歷不但不因年齡的增長或習慣的鞏固而削弱，反要不斷地加強及

充實我們的生命。如果它消失了，修會生活將失去它的動機，並淪為實用主義，只是準確地盡好自己的本份了事。

這就像一對年老厭倦的夫婦，雖繼續平安地相處，卻了無新意，也無幸福可言。

此事在今天已成為迫切的需要，如今我們是生活在一個強調「主觀」的年代，傳媒使人重視「情感」，青年往往隨著「心靈」的指引而行走，「準確」已變得不再重要，似乎是一件對生命無關痛癢的事。教宗對年輕的修道人說：「奉獻生活的智慧是天主奧跡的芬芳、與主契合的樂趣、也是因主之名而共同相處的幸福。」

四、確認上主的行動

為配合基督的召叫和我們愉快的回應，我們日益堅信我們是上主關懷和愛護的對象，但並非籠統的、而是個別的關心對象：「我以你的名字召叫了你。」（依 43,1）

「祂於創世之前已揀選了我們，為使我們成為祂的義子」（弗 1,4）。聖經上充滿類似的句子，以描述天主對我們的關懷。

第一步總是由祂開始。並非我們走向祂那裡，而是祂來到我們中間，進入我們的生命。「恩寵」的字眼（不但指聖召、也指生命），在宗座通諭中經常使用，而且佔著很大的比重。

引人注意的，是被動式的「祝聖」動詞。我們往往說「我們被祝聖」。祝聖並非我們的努力成果，以獲得某種德行或把天主置於我們的生活中。祝聖是一種恩寵、是天主的探訪和駕臨，把恩賜注入我們的生命。在福音中，耶穌以注目、召叫、邀請、吸引、參與、詢問、或探訪來表達上主的行動。

在先知的聖召中，也可看到相同的情形。他們的被召都是突然和無法預

測的。不是先知去找天主，而是天主去抓先知，把他佔為己有。亞毛斯說自己正在趕羊時，就聽到了天主的聲音。其他的先知縱使環境有所不同，也有類似的情形。

行動是來自天父，祂使我們進入基督的軌道：「這就是奉獻生活聖召的意義，它完全是天父的行動，要求祂所選擇的人以全面和絕對的獻身作出回應」（VC 17）。在歷史上，此項行動也屬於聖子。耶穌曾作出召叫和邀請：「祂曾要求有些人放棄一切，好能同祂一起生活，到處跟隨祂」（VC 18）。此項行動也屬於聖神，祂使心靈開放，令人對天主和祂的事業產生興趣、熱忱和喜愛。「是聖神使人願意作出全面的回應；是祂增強此種願望，使它發展為積極的回應，然後忠心耿耿地付諸實行。」（VC 19）

我們必須隨時準備聆聽、回應、接納、及任由天主佔有。上主的行動並不屬於我們。我們必須察覺上主的臨在並以愛情予以回應。祝聖完全是建立於此種關係上的：它主要並非一種克服自己的努力，而是一種對質、一種對天主的鬥爭。在雅各伯跟天主決鬥的聖經形象中，主要的思想是在親近天主及獲得祂的祝福，我們已不能再擺脫祂，縱使祂的臨在有時能引起我們若干抗拒。這個形象很強烈地表達了此種重大關係，雖然生命有它自己的問題。

天主的此種行動不應成為我們個人的「秘密」或神學的理論，卻要成為向青年解釋為何要作出我們人生抉擇的一項確認和宣佈。我們尤其要在受到考驗時回憶此事，因那時我們往往只依賴自己的力量來解決問題。

五、在主內的生活方案

從上面所描述的兩件事實，（實際上只是一件：即天主的臨在與接納、召叫與回應、呼喚與追隨、恩寵與回報、啓發與響應），引起了第三件

事實，就是引導和作出生命的抉擇。

我們都堅信我們是天主的，「我們是在祂內活動和生活」（宗 17, 28），祂是最先和唯一重要的，並非只是抽象和籠統地對世界或人類而言，而是對我們來說。

我們把希望和期待都寄託在祂身上，我們從「曙光初現」（詠 62, 2），即不斷地尋找祂，把祂視作我們的知己、伴侶、和生命的意義。

由此產生一種聯繫，使我們充滿神光和平安，並在世人前顯得特殊。奉獻人士把天主和宗教價值、把信仰和它提供的一切都置於自己生活的中心。「上主是我的產業」（詠 16, 5）。

這並非只是空洞的願望，而是堅定的志向。活出天主奧跡的努力並非只是每週或每日短暫的行動（例如在彌撒或祈禱時），卻是一種持續的關係，足以影響我們的決定和生活方式。

為這緣故，我們採取了一個具體的計劃和一個具有天主標記的生活方式，並加入了一個曾作出同樣抉擇和擬定了發展計劃的團體。

這類的團體生活也是「被祝聖」的，不是因為它脫離了世俗和它的外表活動（這是一個不合基督信仰的看法），而是因為團結共融來自聖神的持續行動，生活方案是按照福音精神擬定，而教會則承認它是福音的一項純正而可見的表現。我們的會憲這樣說：「天主召叫我們在團體中生活……在團體中，我們同心同德，愛慕天主，事奉天主，彼此扶助。」

（憲 50）

在這方案中，特別強調我們要跟基督吻合，這是以誓願遵守福音勸諭來表達的。福音勸諭在個別的對象上固然相當明確，可是在慷慨和創新方面，它的涵義卻是很廣闊的。

這些勸諭表達了福音的精華，也是福音生活的標誌。但今天它們已遇到新的挑戰，受到嚴厲的質疑。我們必須按照目前的潮流、模式和習俗，重新研究這些勸諭，好能發揮它們的潛能和魄力。原來這些挑戰帶來了

新的訊息；從福音的角度去了解它們，選擇它們作為生活方式，公開地宣認及以創新的方式去表達，乃是一項來自聖三的恩寵，反映出餽贈的奧跡。

除了效法外，還要加上其他兩項要求。首先是跟基督建立關係，締結親密的友誼。只投祂的所好並不足夠，還要有個人的關係。耶穌是一個應跟祂接觸和生活的人，在祂和獻身者之間應建立密切的關係。關於這點，使徒們的生活可以告訴我們。事實上，耶穌有自己的聽眾、門徒、仰慕者和追隨者：「你們是我的朋友」（若 15, 14）。這些人都想跟祂一起生活：「師傅，你住在那裡？」（若 1, 38）我們必須重新默想這件事實：即奉獻生活使我們更密切地融入基督的生活和巴斯卦奧跡中。今天，正當制度的束縛和外表的歸屬變得脆弱和不大重要的時候，這種個人的體驗就成為有力的見證和忠貞的保障。

這裡我們必須指出：我們跟基督的友誼，除了實際行動外，還要有愛情上的表示。但要避免兩個極端：一是把愛情化作膚淺的情感、化作單純的感覺；二是因唯理主義而使我們的心變得冷漠枯燥。很多次我們的意志未能爽快地發出愛主之情，其中一個理由就是因為我們的情感萎縮了。除非信仰和天主的思想能達到我們的情感，它們始終不能發生實際的作用。有不少聖人曾很熱烈地顯示了他們對天主的愛情，例如聖方濟各、亞西西和我們的靈修大師聖方濟各、沙雷氏。

除了效法和建立親密關係外，也要積極參與基督的事業。關於這點，稍後在談及奉獻生活的使徒工作時，我們會詳細討論。

此種友誼、效法和參與，曾被宗座通諭稱為「依附基督的行動」(VC 16)。

「事實上，發願遵守福音勸諭，奉獻人士不但把基督視作自己生命的意義，還盡量在自己身上重演天主聖子在降生時所採取的生活方式。」(同上)

奉獻生活的此項特徵引起了若干實際及有用的問題：本會方案的核

心，即是對基督的抉擇，還在我們的心中佔著重要的地位，甚至可以光照其他的事物嗎？

我們能使青年和合作者明白，我們的生活是被一個偉大的愛情所驅動，而這愛情即使從人性方面去看也是對我們有利的嗎？

六、公開的誓願

這三件事實：「召叫、回應、方案」，「臨在、接納、選擇」，「邀請、合作、盟約」，都在誓願中表達了出來。發願時，依照奉獻、許願、全面服從等一般意義，人「把自己奉獻出來」。天主像在洗禮時那樣，祝聖聖神所策動獻身的人，賜給他新的恩寵，使他能在新的生命中與基督同行。

舊的奉獻誓詞比較扼要精簡，而目前的誓詞則較為詳盡，可是兩者都強調著祝聖的對象並不是任何事物、活動或任務，而是人。其最終目的並非職責，而是天主的聖愛以及回應的意願；其主要角色就是天主和發願的人：「天主聖父，你祝聖了我……我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你。」（憲 24）

「奉獻宣誓是天主與祂所召喚的門徒之間，雙方愛情相遇的標記：宣誓者回應主的愛，把自己完全奉獻於主及主內的兄弟。」（憲 23）因此，奉獻的要求是全面的、絕對的、永久的。有一個時期，誓詞喜歡用「一直到死」的措辭。其實，它並非指定時間，而是指定強度：即像全燔祭那樣的直到全部耗盡。

修會誓願對組織和發展我們的神修生活有著特殊的重要性。它並非一種轉瞬即逝的禮儀，而是一種關係的開始，像婚姻那樣的持續整個生命。它將影響我們人生的方向、舉止和行動。因此，它不只是一種成聖的計劃和加入團體的合約，而是一個恩寵的泉源，正如新婚夫婦般許下要彼此相依歸屬。

整個生命都取決於所受的恩寵和回應的多寡；它對日常生活的影響足以區別純正與冷淡的慈幼會士。因此直接的準備（尤其在發永願前）是非常重要的，如今它在本會已成了通例。我們不應縮減它的時間和內容，卻要加強它的意義及重視過去所得的經驗。

修會誓願不是以私人形式暗中進行的，而是教會公開承認天主佔有了某人的生命，而他則願在基督團體內生活，以拓展天主神國。教會承認這人，並把他納入天主子民的共融和使命中。教會鑑定此項恩寵，並作為奉獻的媒介。為此，教會以特殊的禮儀來提高修會誓願的價值：它呼求聖神賜恩給發願人士，把他們的奉獻與基督的犧牲結合起來，而在場參與的眾多團體則給此項儀式添上神恩和教會的色彩。

教會的此項行動今天在某些領域（尤其從實際角度）受到了質疑：就是奉獻生活對教會的共融和使命是否不可缺少。我們從宗座通諭中可以讀到：「奉獻生活一開始就在教會內出現，它是教會絕不能缺少的一個重要因素，因為它表達了教會的特性。」（VC 29）

「一種只由神職人員和在俗者組成的教會概念，並不符合神聖救主的意願，正如我們從福音和新約經書中可以看到。」（同上）

發願並非主觀所了解的一種籠統的愛的承諾，而是接受一種具體的方案，它由聖神所掀起，由會祖修練到聖德的地步，並由教會承認它為追隨基督的有效途徑。因此要回溯到會規，它載有修會的精神、紀律、以及為執行方案所經歷的途徑。

今天很多人關心靈修問題，有些人甚至尋找解釋此類問題的書籍。其實，在會憲中這個問題早已被數代的人研究過了，並以獨特的程式把這些長期的經驗呈現給我們。匆匆地閱讀或只在團體誦讀時聆聽，將不能領略會憲豐富而深邃的涵義。反之，細心地閱讀全部及逐個細節，把它跟神恩歷史和個人生活作出比較，有助我們了解誓願給我們指定的明智路線。

「耶穌基督是我們活生生的生活準則，祂是福音介紹給我們的救主，祂也生活在今日的教會及世界內，在獻身於青少年的鮑思高神父身上，我們找到的還是同一的基督。」（憲 196）為這緣故，「我們把會憲視作鮑思高神父的遺囑而加以接納……我們要抱著信德去默想及勉力實踐；為我們、主的門徒，會憲確是帶我們達到愛的康莊大道。」（同上）從上述一切，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透過上主的呼喚、我們的回應、具體的生活方案、以及教會的行動，我們的奉獻生活將變得日益純正。奉獻行動覆蓋我們的一生，並逐步地進入高潮：即是接觸、結盟、愛情和忠貞的契約、以及最終的共融。

七、若干結論

從上述一切，我們可為我們所做的青年工作取得若干結論。

奉獻人士把成聖作為自己生命的主要目標，這是所有奉獻生活的共通點。在他們的生活、處事和工作模式中，他們要以某些途徑，透過「一生依附基督的行動」（VC 16），去傳授天主的奧跡。他們要成為基督生活的紀念碑。

會憲說我們所能獻給青少年的最佳禮物就是聖德，因為他們只憑己力很難建立自己的人格。從外界所傳來的訊息既多且亂，甚至自相矛盾；青年們很難能夠辨別是非黑白，更難以選擇正確路向。自由主義的氣氛使人難以聽到良心的聲音，也無法建立道德的標準。

在俗世的環境中，要使青少年明白基督是天主，相信祂今天依然生存，而非只是過去的動人故事，並不是容易的事。

聖德跟使命的關係既這樣密切，它就成為慈幼會士對教育和人性發展的主要貢獻。因為除了在造福貧民的工作方面有所建樹外，即使對人類社會生活的前景和意義，也有它的實際價值。

由此可見，奉獻人士佔著很重要的地位，他們團體生活的方案確保各類成份佔著應有的優先次序：即是祈禱和內修的默觀成份，為天國而獻身的使徒成份，以及補贖和克己的苦修成份。而這一切都是在聖神的引導和跟基督的密切合作下去實現的。

另一個結論是跟前者有關的，就是奉獻人士被視為對天主的體驗頗為熟練的人。此種體驗乃他們聖召的根源，他們的生活方案有助它的成長。另一方面，所有教友都該對天主有某種體驗，可是他們只能在不大有利的環境下間中地進行，因此很易把它忽略。

奉獻人士自薦為世上尋求天主者的摯友，對那些已入教的，他們提供新的宗教體驗；對那些未有信仰的，他們在旁輔導，協助他們尋找。

今天，此項服務顯得頗為迫切，不少修院開放給那些願意退省靜思的人就是很好的例子。而我們則要為青少年提供類似的服務。

有一條定律可應用在任何場合中的：即無論什麼價值，若沒有一群人在後支持和發展，則不能生存。若沒有醫生和醫院，人類的健康便沒有保障；若沒有藝術家和相應的設施，人民的藝術意識便會萎縮。同樣可談及天主的意識：修會會士（姑勿論是否度默觀生活）應協助那些已認識神的存在、對祂有所體會的人。

這是修會生活的主要目標之一，因此會祖們把天主意識置於修會的所有活動之上。信徒和非信徒都把冷淡的修道人看作畸形怪物。當天主的意識消失時，修道人的心靈也覺得十分空虛。

關於這點，本會會憲這樣說：「無神主義，以及對逸樂、錢財及權勢的崇拜，多方迷惑世人；在這樣的世界裡，我們的生活方式正可向世人、尤其向青少年作證：天主確實存在，祂的愛能使人生充滿意義。」（憲62）

我們對天主的個人體驗以及策動青年的能力，能展示我們此種專業的形象。青年們都希望能有多少神修時刻（至少為了好奇或一時衝動），他

們多次前往靜修院就可證明此點。如果修道人只是關心如何經營靜修院，而不大考慮如何輔導青年培養神修生活的話，將是一件很可悲的事。

貳、我們的使徒奉獻

一、慈幼奉獻的特性

我們的奉獻生活是以獨特的慈幼神恩來實現的，上面我們已約略地談過，如今我們要更集中地去討論。

會憲說，我們的奉獻乃一種使徒的奉獻：「我們整個生活的具體格調由使徒的使命所構成。」（憲 3）天主是透過青年的使命來召叫我們的；對許多人來說，這是激發他們追隨基督的火花。

奉獻的恩寵是在使命中藉著獨特的神恩顯示出來的。同一的愛德行動把我們引向天主和青年，激勵我們熱愛天父及為貧苦的青年提供服務。這兩種成份有著循環的作用：我們一面欣賞天主的照顧和救贖工程，以善牧的形象去觀察祂的舉止和心態；一面則以教育工作去拯救青年，把它作為對天主的敬禮和跟祂接觸的機會。

若缺乏了其中一種成份，我們的教育工作和神修生活方案便會失去它的特色：換言之，我們奉獻的特別恩寵就會變得籠統，我們的神恩也會失去它的價值。

當然，我們的神修生活是被我們的工作所平衡的。因為「在拯救青少年的工作上，慈幼會士體驗到天父的親情，也會時常意識到他在履行天主的工作。」（憲 12）

「與我靈」、「使徒神修」、「牧民愛德」、「慶禮院的心」等的措辭，都在說明本會生活的特色和統一。「奉獻生活」通諭在談及一般的奉獻人士時，說得很合理：「全面致力於使命，乃一項包括在他們聖召中的任務」（VC 72），同樣，在執行使命時，我們找到了熱愛天主的動機

和理由，「是祂首先主動地愛了祂的受造物，不斷地以祂的上智照顧他、陪伴他，甚至犧牲自己的性命拯救他。」（憲 20）

我們必須強調指出，我們的使命集中在青年的領域，並遵循教育的路線。我們的神恩就在這裡顯示出來，而且也在這裡找到我們活力的秘訣。今天在這個領域內，無論在分配資源、制訂計劃、及更新事業方面，都有廣闊的創新空間。

因此，我們絕對不可把內修生活與牧民工作、修會精神與教育活動彼此分開，也不可尋求任何不符合鮑思高神父的三句口號：即「工作、祈禱和節制」的生活方式。

不過，這裡必須澄清一件事：即使命並不在乎我們所做的專業工作。修道人能像其他的人一樣成為教育者，但其方式不同。使命也不是我們想做的牧民工作，而是一種心靈的體驗：覺得自己是跟天主合作，透過各類表達祂旨意的渠道而被祂「派遣」，首先是藉修會的誓願，我們藉此表達了我們追隨聖召的決心，並在造福世人的工作上與祂契合。

使命的目的遠遠超越專業工作所能取得的最好成果。它在乎見證和宣講天主的神國：人人都可獲得生命（尤其是貧窮的人），天主向每個人揭露了祂的愛情和人生的意義。我們的生活方式和工作，應被用作達致這些目標的方法和工具。

這就是鮑思高神父在回憶錄中所講述的自己一生的方針：「天主派遣我是為照顧青少年，因此我要放棄其他的工作，好有足夠的精力去為他們服務。」（MB VII, p. 291）這是他的持久信念，隨著歲月的消逝和環境的變遷，此種信念變得日益堅強。「鮑思高神父一生都深信自己是受了天主的驅使，這是他最果敢決策的基礎，隨時都能演變成大膽的行動。認為自己是天主的工具去完成一項特殊的使命，此種信念在他心中是非常堅定和穩固的，並使他形成了先知般的特殊心態，不能再擺脫天主的意願。」（Stella P., Don Bosco nella storia Vol.II. p. 32）

使命的此種內在心態，使那「被派遣的人」，跟那有本領的行政人員或滿足於本身職務的專業人士有所區別，而且也是使徒神修的基礎。它使我們不再過於貪圖滿足和成就，也不再追求個人主義和自我肯定。反之，它使我們留意工作的主要成份，並滲入一種信賴的意識。

二、使徒使命的奉獻特性

許多人都參與使徒工作，包括青年和教育的使徒工作。今天，有不少人以慈幼精神去從事此等工作。

可是，修道人的使命有某些特徵，使他們的服務成為教會共融的標誌，跟其他人士所提供的服務有所差別。

我們最好更詳細地解釋一下，因為它對我們有密切的關係。作為教育者，我們做一個公教教育者所應做的一切事；作為司鐸，我們做一個教區司鐸所應做的一切事（縱使我們是被一種特殊的神修所支持）。可是，使命是透過生活、而非透過工作而執行的，尤其在今天，一般認為工作只是一種方法，不應被視作人生的意義。

使命的特有成份正是生命的抉擇，它不但是工作的精力來源，而且本身也是一種訊息和服務。「聖神是所有聖召和神恩的根源，在祂的推動下，奉獻生活本身就是一種使命，正如耶穌的一生那樣。」（VC 72）

奉獻生活的使命，主要在乎以某種方式生活在教會和世界上，置身於一個天主所選的地方。換句話說，我們選擇奉獻生活，並非為了從宗教或促進人性發展的角度去做一些卓越的事，此等事情今天也可以其他的方式去完成；而是因為我們要以聖召所提供的方法，去展示天主在歷史和人類生活上的臨在。

「奉獻生活」宗座通諭解釋了其中的理由：奉獻人士由於接受了基督的生活方式，就為教友團體和徬徨的世人，提供了一種基督事實的依據。

他們所強烈展示的宗教元素，將提醒世人要皈依天主，至少要多次想到祂。

在這種意義下，奉獻人士本身已是一種宣講、訊息和服務。他們有不少事情要告訴世人，叫他們記得聖經所說的「心靈」、內涵、良知、以及神修等元素。

在一個只顧及物質生活的環境下，奉獻人士卻積極叫人注意另一種因素；若無此種因素，則任何外表的進展，即使是合理和必要的，也變得很不足夠。

個人和集體的生活是由一系列的價值所控制的：諸如工作、健康、誠實、互相尊重及社會職責。所謂一系列，是指它們之間有先後等級，形成一個系統。每人都著重自己所喜愛的若干價值，然後加以配合而組織其他的一切。

奉獻人士把宗教價值和宣講基督置於中心的地位，並由此而推展至其他價值，又把前者作為自己所做一切的動機。因此，他們從事教育、照顧病人、或進行研究工作。只要目標和動機符合以天主作為自己主要抉擇的人士的，任何人類的活動都可讓奉獻人士去做。但若有另一個因素取得上風，而修會精神也被忽視的話，那麼奉獻生活便會歪曲變形了。

修道人必須鼓勵和支持那些致力於造福群眾的人士（即使是跟信仰無關）。我曾看到有些不大虔誠的青年，受了我們生活方式的吸引而來參加我們的活動。對那些已有信仰的人來說，奉獻人士的見證能使他們明白服務人群的意義，也使他們記得在救贖的工程中，一切都來自妥善領受和施予的聖體聖事。

最後，我們要強調「未來」的遠景，這是對現世生命之後的一種看法和希望。它是教會對圓滿生活的期待，教友對天鄉的嚮往，以及信眾對基督來臨的企盼；這些都是信仰的主要內容，為眾人開啓了超性的領域。

「可以說，奉獻人士是因他們的奉獻而執行使命，而這奉獻他們是按自

己修會的宗旨去見證的」(VC 72)，這是他們的的主要特色。結論似乎是：教育、牧民或促進人性發展等工作，若無追隨基督的那種基本的生活抉擇，將不能顯示出修道人的固有使命。另一方面，如果此種工作從奉獻的角度去看，它就成爲它的有效標記，而且在某些條件下，能產生愛德的特殊力量及發出動人的訊息。

三、服務與預言

「當創會的神恩是跟牧民工作有關時，那麼生活見證、使徒工作和促進人性發展顯然是同樣重要的。因爲都反映出基督的形象，祂既獻身於天父的光榮，又被派到世上來拯救兄弟姐妹。」(同上)

我們說過，在某些條件下，我們的教育牧民工作能發出力量和訊息。其中第一個條件就是先知的特性。它是整個教會和所有時代的特性，但今天顯得更爲迫切，而且特別適合修道人。他們不只是解決人類的需要，也給人類指示正確的路向。他們並不取代別人應做的工作，而是提供屬於他們的東西：福音。耶穌醫好病人，但也「揭露生命新的面貌」，「爲人類打開天主的領域」，「做出別人無法了解的大膽行動」，引起別人的批評，且被當時的人認爲毫無用處，但後來卻成了新的人生準則。

在宗座通諭論及使命的章節中，共有十個條文討論此點。所以，它給我們提供了很好的準則，來部署我們的工作和事業。

在一個資訊發達的世界上，向人群發出訊息似乎是牧民工作重要的一環。事實上，重要的並非只是機械化所完成的事，而是那些令人反省、提出疑問、及發出挑戰等的行動。有人說，奉獻人士不應只接受挑戰，更要向「封閉」的看法、財富的貪圖以及逸樂的追求發出挑戰。能觀察時代徵兆固然是好，但也要製造新的徵兆。我們必須跟當前的意識形態展開對話，但要把一些不合它邏輯的成份灌輸進去。

先知的行動絕不可跟爭執或戲劇性的舉止相混淆，尤其是在教友的團體內。當然，在先知的預言中，總含有某些新意，它破壞一些例行公事，克服對超性的狹窄看法，肯定外表看來似乎微少、實則甚有價值的行為，例如耶穌有關窮寡婦獻儀所說的話。

至於預言的作用，我們可從天主子民的歷史中看到；它跟我們的需求和經驗甚有關係：預言提醒和引發問題，指出方向，解釋事件，支持和鞏固，注入希望，勸人反省和悔改。

成爲先知並非易事，因此那些爲了虛榮而輕率嘗試的人，往往失望而歸，甚或改變立場。

厄利亞可被視作先知的典範；關於他曾有這樣的評語：「他生活在天主面前，靜靜的觀看祂經過。他爲人民祈求，勇敢地宣佈天主的旨意及維護祂的主權，反抗世上有權勢的人。」（VC 84）

修道人（包括慈幼會士）所面對的問題，是如何有效地表達此種立場。它要求我們忠於自己目標、生活方式和當前的事業。先知們是在當時的社會環境下發言的，雖超越此等事實，但並不忽視它的內容。此外，宣講必須是真誠的，措辭也該是通俗易明的。

奉獻人士今日所面對的其中一個主要困難，就是感覺自己跟文化有些脫節，而這能夠削弱先知的衝勁，導致灰心、畏縮、甚至放棄。

因此在宗座通諭中，多次要求我們在文化方面要多加努力。奉獻人士要成爲先知，必須能夠振奮一個正在遠離福音的世界。因此，他們必須徹底地（而非只從外表）考察、評鑑、吸取、及查證流行的文化和模式。我們可依照奉獻生活的三個成份來制訂先知的路線。當我們面對自己職務上的特殊問題時，若以「更福音化」的方式去處理和解決，那麼奉獻生活的「**獨特使命**」便具有先知的特性了。

在這種意義下，我們要反躬自問：在今天的教育事業中，我們要加入什麼，才能產生鮑思高神父當時對四周環境所造成的愛的影響。

先知的見證不但要求致力於自己的工作，也要以創新的意念去構想新穎和福音化的活動模式，務令福音成爲各類環境的酵母。

至於「**徹底追隨基督**」這個特性，必須使我們辨認目前流行的價值，並擬定另一類教育模式。

這可能跟當今社會的作風和潮流有所衝突，但必須有福音的堅持和警惕。它要求我們坦白地指責任何無視道德規律的性慾放縱和違反法紀的「犯罪文化」；指責一味追求金錢的作風（試想各類剝削的現象），使社會、政府、甚至輿論都對窮人的命運無動於衷。以及指責一切尋求名和貪圖權勢的野心。

可是只是指責、甚或集體性的批判並不足夠。奉獻人士藉著安詳的生活和文化的修養，給人提供幸福的理想和福音的智慧。我們則以教育的方針和內涵來向青年灌輸，但首先從我們自己開始。

關於這點，以下的話值得我們留意：「正當那些遵循福音勸諭的人在修德成聖的時候，他們爲人類提供了一種心靈的治療，由於不願崇拜受造之物，他們在某種情況下使天主變得有形可見。」（VC 87）這是一種對貪得無厭的欲望、心靈的空虛、以及自我主義的治療。

關注、反省、諒解及對話，應使我們跟俗世的文化溝通和較量；若說福音能充實人類，則我們越是接近基督，便越能成爲完美的人。

當我們對個人主義養成了一種批判的精神後，「**團體的友愛生活**」也有先知的特性了。藉著它，我們跟那些致力於「互助文化」的人團結一致，提供我們的經驗和構思。當它像上一封公函所描述的，把共融和修和的精神宣揚出去，接納貧苦的青年及交換教育團體的神恩時，那麼它的功能就更爲顯著了。

四、本會奉獻團體的許多恩寵

本會奉獻生活所提供的另一項特色，是來自我們團體的模式。在團體中，有許多發自奉獻的個人恩寵，也有依據奉獻而制定的不同職務。尤其在慈幼會團體中，有慈幼會司鐸和慈幼會非神職修士，大家相輔相成，彼此充實。兩者構成一股不尋常的力量，為教育使命作出見證。我們可能提出疑問：究竟本會的司鐸和非神職修士在使徒奉獻的見證中，展示什麼形象？在俗特性在「奉獻生活」中強調什麼？而「奉獻生活」又賦予什麼給在俗特性？這兩者都已被慈幼精神融合為一。同樣，我們也可發問：司鐸的職務在慈幼奉獻生活中強調什麼？後者又賦予什麼給鐸職？

真正的價值並不在乎外加的會員質素和類型，而在乎慈幼團體本身的形象。

慈幼會非神職修士「把奉獻的恩寵與在俗的特性結合在自己身上」

（CG24 154）；他不在世俗環境，而是在奉獻生活中保持在俗者的地位；他以慈幼修道人的身份活出在俗的聖召，而以在俗者的身份活出慈幼修道人的共同聖召。

廿四屆全大聲明說：「非神職修士給獻身的弟兄們展示創世及俗世事物的價值、給在俗弟兄們則展示為天國而全面獻身事主的價值、他向眾人展示自己對勞動界的特殊敏感度，並關懷當地的環境和他藉以展開教育牧民工作的職業要求。」（CG24 154）

職業技能、俗世工作、以及具體事務等，都是他們引導人類（尤其是青年）邁向天國的活動範圍。「為他們什麼都是開放的，連司鐸們所不能作的事也不例外」；可是一切都以基督的愛為基礎，致力於傳播福音和拯救青年。

「非神職修士充實團體的使徒工作，使慈幼會司鐸想起在俗修道生活的價值，激勵他們不斷地跟在俗人士合作，又給他們呈現一幅具體而複雜的使徒工作遠景，超越狹義的司鐸職務和教理講授活動。」（Il Salesiano

Coadiutore, p.116)

尤其在把司鐸視作神聖或知識份子的情況下，本會非神職修士的奉獻方式，宣示了天主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的臨現和交往，也指出了成爲主的門徒應先於成爲教師，爲信仰作證應超越任何任務和職責。

某些舉止和行動，在司鐸身上被視爲理所當然的，因爲是他們職務的一部份，而在非神職修士身上，則顯得更有價值和挑戰性。

慈幼會司鐸把奉獻的恩寵跟牧民的職務聯結起來，又把鐸職本身的特質跟慈幼會使徒的奉獻融合爲一。

教會的文件很清楚地指出：鐸職並不是籠統的事，既非執行職務、亦非一種恩寵。它的行動和靈修是由它的特殊聖召所塑造的。

那些編寫鮑思高神父傳記的人，把書名寫成「一位司鐸教育者」，或「一位爲青少年工作的司鐸」。神恩使司鐸在執行任務時產生特殊的形象。司鐸是基督聖事的媒介，慈幼會士效法祂的牧民愛德，要在教育的環境中去拯救青年。他的說話不但反映出耶穌的訓示，而且也積極參與。在教育的領域內，言語應在不同的環境和場合中運用：從講道至個別友愛的交談，從教授要理至普通的授課。他利用講道台、課室和操場，以道理、慰問和勸告，去解除青年的困境和醫治他們的創傷。

慈幼會司鐸的協調和推動工作，是參與基督和教會的牧民行動。他利用基督的恩寵去聯絡團體，使它歸向天父。在教育的團體和環境中，此項職務有它的要求、目標和特殊的方法。

在教育的範疇內，他也有聖化貧苦青年和合作者的任務，而最重要和有效的時刻就是在施行聖事時，但並不局限於此，其實一切都應融入基督的生命內。

在本會的團體內，修士和非神職修士構成一個模範的友愛團體，消除因地位和職務的不同而產生的距離，好能在同一的生活方案中展示不同的恩寵。彼此的關係是互相充實和協調的根源，在那團體中，鐸職並不削

弱修道的身份，而在俗特性也不減少奉獻的價值。這一切都是醫治司鐸會士過份重視神職主義及非神職會士過份重視俗世主義的良藥。

我們要特別鼓勵司鐸們關注教會歷史上在俗者的身份，並鼓勵非神職修士們培養牧民的愛德。這樣，統一的恩寵就會透過團體的形象和使命的執行，在每個會士的生活上顯示出來。

在我們的修會內，共有一萬一千多位司鐸，都由天主選拔為青少年的教育者。假如我們都能熱誠地實踐我們特有的鐸職，將會產生多大的成果呢？這裡我並不談及外界委託給我們的職務，只指所有置身於青年環境和教育團體中的司鐸人手。

同樣，我們也有數字毫不遜色的非神職修士：約有二千五百名。如果他們能以愛主愛人的精神去活出他們在俗聖召的話，他們對青年和教育者將會產生多大的影響呢？他們的臨在將使青年們看到追隨基督及成為祂門徒的價值，他們往往把這些事跟鐸職相提並論。「它給那些沒有修道聖召的人，提供了一個教友生活、聖化工作和在俗使徒事業的楷模，使本會團體能在世俗中從事使徒工作，並在教會的使命中有一個特殊的地位。」（SC 116）

五、若干結論

從上述的一切，我們可在三個領域取得很實際的結論，現在且簡述如下：

第一個領域就是我們的修會團體。「追隨基督」的標誌，應從我們給予修會精神和神修生活的首要地位上顯示出來。它們可從安詳、正常、及共同參與的祈禱上表露無遺。今天，不少修道院都邀請教友和其他人士體驗祈禱的生活。鮑思高神父和慈幼會士的特色，就是跟青年和平民一起祈禱。假如在一些特殊的光景中，我們能讓那些參加的人，跟我們一

起祈禱，那將是一件很有教育意義的行動。

奉獻生活也可從妥善地安排、準備、及執行一項團體的工作上表現出來。某個修會有關工作的下列規條給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工作是服從，是感恩祭和每日頌禱的延續，也是我們獻禮的正常對象：因此要預先安排、小心看管、及以宗教的熱忱去執行。」

奉獻也可從福音的節制上顯示出來。今天，面對著消費主義、浪費資源和不平等現象的蔓延，各方面都要求回復嚴苛節儉的日常生活。節制覆蓋著聖願所有的表現。奉獻生活格外在精神和行動的合一中顯得興旺；它是耶穌要求門徒們的一項標記，也是鮑思高神父在團體中最希望看到的一項特色。

第二個可提供奉獻恩寵的領域就是教育牧民團體，在這團體中，應強調神修的首要地位，它是教育者的主要力量。我們往往說預防教育法既是神修也是教育法，兩者關係如此密切，以致忽略了任何一方，另一方便不能發生作用。此種信念符合了鮑思高神父所作的聲明：「預防教育法的實施是完全根據聖保祿所說的話：愛是含忍的，愛是慈祥的，凡事包容，凡事盼望，凡事忍耐。」廿四屆全大會說：預防教育法以宗教為靈魂，它是心靈的教育法，盡量利用人性和技能各方面的潛力，但把一切導向天主和信仰。

第三個領域可使奉獻生活察覺得到的，就是教育的環境。這裡我們可從先知的行動取得許多教訓。透過言語和榜樣，青年可從我們的生活看到一種批判和一項指示：即是一面對放縱的意識形態、拼命的追求財富、以及漫無目的自由提出批判；一面宣告新的實現自我的方式、展示真福八端的真實財富以及作為生命主力的自我奉獻。

我們獻身人士在教育環境中的最佳表現就是牧民方面的催化作用。教育者一開始就要向青少年展示天主的愛，向他們灌輸信仰，使青少年能跟生活的基督接觸，透過要理、聖事、及加入教會而使他們逐漸成長。一

種跟基督無關的教育為我們是毫無意義的。因此，奉獻生活促請我們重新考慮及認真實踐「以教育傳播福音」的方針。

六、獻身團體的領導人

發展奉獻生活的恩寵及把它傳授給教育團體和青年，此項任務是委託給團體共同負責的。推動團體也屬共同的職責，但院長是它的依據和主要的負責者。院長同時也是會士的長上、使徒工作的主任和團體的神師。由於院長在團體角色和處理事務上的進程和演變，有關他的形象和地位曾作出不少的研究。此種形象和地位在鮑思高神父身上已發展成熟，他曾多年及在生命最富創意的階段中擔任了院長的職務。我們的會祖特別關心屬下的神益，和善地接待眾人，以及明智地指導個人和團體：這三種特色標誌了他的父愛，在他的許多舉止行動中表達了出來。

我們的「慈幼會院長手冊」很合理地指出：院長的首要任務就是「激勵個別會士明白自己的身份，發揮他們的潛力和神恩，協助他們振奮信望愛的精神……換言之，要營造一個適當的環境，使每個慈幼會士都能在天主聖寵的助佑下發展自己的聖召，達到像鮑思高神父那樣的跟天主全面契合。而這一切，假設院長有組織和領導團體的能力，但更重要的，要有靈修的精神和技巧。」（*Il Direttore Salesiano*, n.105）

最近幾屆全大會強調一種「心靈上」的激勵，好能引發蘊藏在我們生命中的動機，以便更有意識和更全面地回應天主。目前的本會團體環境、它們在新的工作模式中的地位、以及把地方團體作為持續培育的場所等等，都要求長上優先執行某些任務。這些任務在本會的手冊上都已列明，但我們最好也閱讀一下主教大會的文件：「凡擔任團體主席的，首先要把自己視為精神的導師，他在執行教導的職務時，就是對團體進行真正的神修指導工作，這是因基督名義、有關修會神恩的權威性教導。」

他藉著促進純正的團體生活而侍奉天主，藉著協助會士們在真理內實踐聖召而侍奉他們。」（IL 59）

關於這點，我們必須承認呈現在修會內的許多積極的現象：例如多次在人手短缺的情形下接受院長的職務，幾乎到處都在推行的持續培育，關注友愛團結的表現方式，以及研究神修指導的可能方法等等。

回顧我在公函第一部份所講述的幾點，我覺得院長們必須推動奉獻生活，引發會士們對聖召的愉快體驗，強調天主在團體生活和工作中的行動，以及用誓願的深邃意義重新制訂各方面的計劃。

有些慣例必須保留，以免有任何團體缺乏天主聖言、祈禱聚會、奉獻生活的體驗、以及團體見證和行動的共同職責。

在一些有關使徒方案、團體生活、會士天賦、聖召疑慮和學術傾向等問題上，以真誠和皈依的心去辨認和尋求天主的聖意，是很有益的事。

會憲說：「照本會傳統，團體的長上是一位司鐸，藉著他的鐸職及他的牧民經驗，他支持並指導會士們的精神生活和行動。」（憲 121）

這不只是司法上的一種要求，也涉及跟院長職權有關的特性和模式。他必須把自己鐸職的所有恩寵和精力投入此項職務，以司鐸、而非以專家的身份去推動團體。為團體和教育環境，他該是基督的聖事媒介。修會團體和教育環境是天主叫他收穫鐸職成果的園地。

1. â â

每天在默想結束時，我們總把自己重新託付給聖母，用兩個綜合本會歷史和神修的名稱：即「無玷、進教之佑」去呼求她。這是我們到處以孝愛和虔誠的心所奉行的一個敬禮。

在這封公函快將結束時，我很自然地想同你們一起誦唸這篇託付的經文。

會憲根據一個精神的傳統，把聖母的形象視作我們的使徒奉獻：「無玷的進教之佑聖母，教導我們徹底獻身於主，也鼓勵我們為弟兄服務。」

（憲 92）這兩個成份融化成同一的愛德行動。

願聖母在我們這個時代，教導我們無條件地追隨基督及不斷地服務人群

（她是這方面的導師和表率），並把追隨基督的喜樂傳授給青少年。

你們的總會長
若翰·韋基神父

羅馬，1998年9月8日，聖母誕辰慶節